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 讯

(2018) 0603 期

###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2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升规”企业 培育工作的通知	2
关于落实“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相关补助的通知	3
[项目申报]	7
北京关于开展 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7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电子商务监测分析等项目的通知	9
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安全天津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	12
[中小服务平台]	16
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1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19
[财税新政]	20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20



## [政策文件]

#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晋企发〔2018〕85号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局、大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是2018年全省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为确保完成全省培育“小升规”企业300户的目标考核任务，请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 一、补充完善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

加强与税务、统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调研摸排力度，摸清企业底数，补充完善年主营业务收入500-2000万元规模的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样表见附件1）。

### 二、建立完善“小升规”企业培育库

在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的基础上，着力筛选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小微工业企业，按照1:2比例分行业、分层次入库建档，建立完善“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加大监测力度，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实时补充调整“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样表见附件2）。

### 三、加强培育企业帮扶服务工作

市、县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建立“小升规”培育企业帮扶机制，机关干部定期深入企业，宣传解读政策、开展专题调研，帮助解决困难。组织服务机构对培育企业进行指导、服务，积极帮助企业入规升级。

### 四、工作要求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请各市局于6月29日前上报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帮扶工作情况总结。从7月份开始，每月15日前报送各市帮扶对接进展情况、最新的“小升规”企业培育库。以上材料均以电子版的方式报送至省局经济监测处邮箱。

联系人：李经纬

联系方式：0351-5607199

电子邮箱：[sxzxjjcc2013@163.com](mailto:sxzxjjcc2013@163.com)

附：1. 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样表）.docx

2. 2. “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样表）.docx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2018年6月11日

## 关于落实“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相关补助的通知

各县（市、区）、综改区、不锈钢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太原市委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并发〔2018〕6号），根据《太原市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并政办发〔2018〕21号）要求，现就落实“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相关补助政策，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

在太原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申报内容、条件及材料

（一）对年销售收入达到300万元（含）以上且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4%（含）以上的企业，按其研究开发费用的10%给予补助，最高200万元。



#### 1、申报条件

- (1) 申报企业 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
- (2) 申报企业 2017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 4%（含）以上。

#### 2、申报材料

- (1) 太原市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1）；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防伪标识 2017 年研究开发费用和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违规记录证明复印件；
- (4) 2017 年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文件和项目任务书复印件。具有查新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授权知识产权等资料提供复印件；
- (5)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二）对研发试制填补国内空白重大新产品的企业，按该产品近 3 年研究开发费用的 10%（属军民融合按 20%）给予补助，最高 300 万元。

太原市重大新产品是指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取得重大创新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经用户首次使用的成套技术装备、单台设备以及新材料、新品种。

#### 1、申报条件

- (1) 企业具备产品研发设计、试验制造、量产制造等基础条件；
- (2) 产品技术先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制造工艺，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显著突破，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经过科技查新证明填补国内空白；
- (3) 产品性能质量稳定可靠。建立完善的产品检测质保体系，产品通过具有省级以上质量认定资质检验机构或重点实验室的检验检测。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强制性认证产品等），须依法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
- (4) 产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节能降耗、污染排放和资源节约指标等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5) 产品于 2017 年研制完成，且有用户应用。

## 2、申报材料

(1) 太原市填补国内空白重大新产品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2）；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产品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涉及多个单位的，提供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 具有国家一级查新检索资质的机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具的证明填补国内空白的产品查新检索报告原件；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防伪标识的企业 2015 年-2017 年该产品研发试制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并附新产品研发试制费专账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违规记录证明复印件；

(6) 新产品订货合同及销售发票复印件，用户使用效果证明或应用报告复印件；

(7) 具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科技奖励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提供复印件；

(8) 属于军民融合的，提供发改等部门认定为军民融合企业的文件（证书）复印件。

##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企业填写相关申报表格。申报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申报材料复印件首页须加盖公章，装订后加盖骑缝章）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专项审计报告和查新报告为原件），连同电子版光盘报送至所在的县（市、区）、综改区、不锈钢园区科技管理部门。

(二) 各县（市、区）、综改区、不锈钢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太原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同时提交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电子版光盘。

## 四、申报时间

2018 年 6 月 14 日- 6 月 19 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五、联系方式

太原市科技局工业处：

联系人：赵宗强 王吉庆

联系电话：4225951

太原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浩泽

联系电话：7998893、13007001530

地 址：学府街与平阳路交叉口东南角凯通大厦 1201 室

附件：

[《太原市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申请审核表》.doc](#)

[《太原市填补国内空白重大新产品申请审核表》.doc](#)

太原市科技局

2018年6月14日

#### 相关链接：

<http://kjj.taiyuan.gov.cn/doc/2018/06/14/504228.s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80612/5087.html>

## [项目申报]

# 北京关于开展 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详见附件 1）有关要求，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基工程项目招标工作已正式开始，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做好投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 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2），做好工业强基工程的投标准备工作。

二、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组织项目，已在相关网站发布了招标公告，标书售卖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开标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进行投标。详情请查阅下述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eiec.com.cn/>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ntcitic.com.cn/>

中国工业强基信息网：<http://www.gyqj.com.cn>

三、由于我委需对投标文件出具推荐意见，请各有关单位尽快准备投标材料，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18年6月25日18时。请将投标文件（一式2份）及工业强基工程工程化、产业化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3）盖章纸质版（一式10份）及电子版光盘文件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专业处室，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处室及电话：

规划发展处 57587953      ； 智能装备处 57587792

科技标准处 57587651      ； 绿色环保处 57587721

电子信息处 57587807      ； 汽车交通处 57587562

都市产业处 57587800      ； 生物医药处 57587772

软件服务处 57587960

附件1：工信厅联规【2018】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

附件2：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申报要求

附件3：工业强基工程工程化、产业化项目情况表

## 相关链接：

<http://jxw.beijing.gov.cn/jxdt/tzgg/280256.htm>





#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电子商务监测分析等项目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省属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商协会：

为推动我省电子商务发展，拟利用 2018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开展全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等项目。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二〔2016〕66 号，以下简称 66 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使用方向

支持对全省 2018 年电子商务大数据监测（80 万元）；支持对全省电子商务带动效应分析（20 万元）。

## 二、资金使用方式

无偿补助。

##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山西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属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商协会。

2.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行政处罚的纪录。有失信行为的企业，资金拨付前，一经发现，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处理。

3.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业务模式明确，人才资源具备，经营能力突出。

4. 申报全省 2018 年电子商务大数据监测项目的单位应当具有一定的数据监测经验，能够通过合理的方式获取我省电子商务相关交易数据（包括山西省网络零售额规模、分品类结



构、分市县结构、主要渠道结构) 并进行分析。2018 年 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分别提交季度监测结果，2019 年 3 月底前提交年度监测结果及分析报告。

5. 申报全省电子商务带动效应分析项目的单位，应当具有政府部门经济类课题研究的经验。电子商务带动效应包括扩大消费、促进就业、助推脱贫攻坚以及与快递物流业相关性等指标。2019 年 3 月底前提交年度分析报告。

6. 申报的项目要先行通过省商务厅电子商务项目库网上申报平台，纳入项目储备库。具体登陆地址请参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项目储备库管理的通知》（晋商电函〔2017〕35 号）。

#### 四、申报材料内容

(一) 2018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二) 项目申报报告；

(三)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四) 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承诺书（附件 3）；

(五) 能证明项目单位管理规范、财务健全的相关制度；

(六) 项目建设方案

申报单位需提供详细的编制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单位、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构成基本情况

2. 课题论证

3. 完成课题的条件和保证

4. 研究进度及成果形式

5. 经费测算

(七) 其他证明材料

#### 五、有关要求

(一) 申报材料请于 6 月 24 日 18:00 前报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需有上级主管单位（省直单位、省属控股〔集团〕公司）的同意函（省商务厅管理、指导单位除外）。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二）上报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2 份，并将电子文档（PDF 版和电子版）发送至 [sxsw888888@163.com](mailto:sxsw888888@163.com)。书面和电子文档内容必须完全一致。申报材料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封面格式见附件 1。

（三）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及《山西省商务厅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进行项目评审，择优确定项目承接单位。项目承接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有关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材料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核查，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联系人：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李颖

电 话：0351-4063136

- 附件：1. 项目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2. 专项资金申报表；  
3. 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 相关链接：

<http://www.docsx.gov.cn/Main/cmsContent.action?articleId=c35e0b9c-70e8-4dff-a065-38c2377a7036>



# 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安全天津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 2018 年天津市安全天津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与要求

### （一）申请单位及申请人要求

1. 申请单位应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类机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书时一般应按法人单位填写，大学要填写到学院；中央驻津大型院所要填写到部、室；大型企业集团要填写到项目法人单位。

企业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行业类别为农林牧渔业的企业除外）：

- （1）规上企业：2017 年应开展 R&D 活动并填报了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 （2）规下企业：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生态环境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部分征集方向由已认定的天津市领军企业产学研用创新联盟——“天津市水环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中国盐碱地生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实施，联盟内成员单位方可申报（以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之前，经市科委备案的组织实施该重大专项的联盟出具的联盟成员单位清单为准）。

2.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

### （二）项目资助资金

每个项目申请资助资金额度为 50—200 万元。各单位在申请项目财政资金时，应根据项目研究工作，认真估算总体资金预算额度，在此基础上参照资助档次合理申报，要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数量和比例。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请财政金额不超过总资金的 25%，且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 50%。

项目申报的市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对申请财政金额与市科委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请单位增加自筹资金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项目财政资金以前补助的形式，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并办理拨付手续。

### （三）附件内容

#### 1. 合作协议书

申请单位如果为两家及以上的，合作单位间必须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

#### 2. 企业资质



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提供。

### 3. 其他说明材料

包括项目前期专利、小试成果报告、科技查新报告、样品检测报告、其他能说明项目技术水平和来源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的材料；单位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等能说明申请单位科研管理水平和研发基础，以及其他能说明单位资金筹措能力的有关材料。以上材料要求申请单位视项目情况酌情准备，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相关内容但没有附说明材料的，项目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四）申报项目查重要求

为加强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杜绝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立项，市科委将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查重，具体规则如下：

##### 1. 项目内容查重

同一研究团队，在技术研发同一个阶段得到过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资助的项目，不再支持。

##### 2. 项目负责人限项查重

2018 年度，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等项目外，已获得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和一般项目、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创新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科普、科技金融、补贴奖励等项目外，承担有其他未结题的市级技术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 3.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限项查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和一般项目、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创新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科普、“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国家级科研院所来津发展、科技金融、补贴奖励等项目外，承担有 2 项及以上其他未结题的市级技术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为鼓励有一定基础的项目申请单位加大研发力度，不包括企业集团、转制院所和整编制引进的国家级科研院所、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领军企业以及承担有科技领军培育重大项目的企业等），不再支持。

#### （五）不予受理的项目

1. 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申请 2 项及以上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3. 承担国家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在财政资金使用上有违规行为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承担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有未经批准逾期一年以上未结题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未按要求执行科技计划项目年度检查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5. 不属于研发、研究、研制、中试、技术开发等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的项目，以及一般技术应用与规模化量产项目。

#### （六）优先支持

1. 我市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项目，对于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和引领作用。



2. 成长快、竞争力强的企业申报的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具有广阔市场前景或能够形成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重大创新产品开发项目。

3. 我市企业与国内高校和院所联合申报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4. 能够与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形成对接的项目。

5. 具有完备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申报流程

### （一）单位注册

在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需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单位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局级主管单位或区科委（以下简称“局级主管单位”）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请人进行注册并申报项目。如已成功申报过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 （二）申请人注册

申请人可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申请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请书（已经注册的申请人无需再次注册）。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请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 （三）在线申报

申请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请书后，在“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计划类别下选择相对应的项目类别，然后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并在线提交至申请单位；申请单位需要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单位；局级主管单位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委。

### （四）申报截止时间

####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时间为指南发布之日至2018年7月11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申请书提交”和“单位审查通过”。

#### 2. 局级主管单位审查

局级主管单位审查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9:00至2018年7月16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局级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建议各申请人及申请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单位做好沟通。

#### 3. 形式审查

项目形式审查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9:00至2018年7月25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形式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形式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形式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委再次进行审查。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

#### 4. 技术审查

项目技术审查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9:00至8月1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技术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及形式审查。如果项目通过技术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技术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委再次进行审查。如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对于技术审查认定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市科委将直接不予受理，不允许修改。

#### （五）纸质材料受理

对于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请在线打印并报送《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含相关附件）纸质版一式两份（申请人、申请单位签章并加盖局级主管单位公章）。每份项目申请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申请书及附件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请直接用申请书首页作为封面，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完成纸质材料受理后，市科委将组织会议（答辩）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一律不参加会议评审。

受理时间：2018年8月2日—8月3日

受理地点：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地址：河西区琼州道103-1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2楼A区218室，邮编：300203，电话：58792790，传真：58792799）

#### 三、相关联系方式

自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8月3日下午17点前（公休日除外）开通申报咨询电话或电子邮箱，具体如下：

序号	咨询内容	接受咨询部门	联系人	电话或电子邮箱
1	安全天津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科技重大专项	社发处	党馨	58832853
2	生态环境治理科技重大专项		曹建华	58832977
3	联盟成员单位确认	天津市水环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贾秋英	66230233-759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米星	17694804003
		中国盐碱地生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李婧男	13821977104
4	项目资金预算	条件财务处	张兵	58832932
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王欣宇	23106167 program@mail.kxjs.tj.gov.cn
6	项目形式审查（包括企业申报资格咨询）	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58792790

附件：

1. 安全天津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2. 生态环境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年6月11日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06/t20180611\\_138441.html](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06/t20180611_138441.html)

[中小服务平台]

## 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 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党委宣传部，山西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

为了加快推进我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着力打造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示范区、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先行先试的试验田、文化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先锋队，现将《科技部办公厅、中宣部文改办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高〔2018〕17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我省的国家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类别及重点领域

本次申报基地分为两类：一类是集聚类基地，指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以及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家文化类园区等，具有明确边界范围和专业管理机构，能够聚集一批文化科技融合相关要素和企业，并为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特定区域。一类是单体类基地，指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在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且具有先导性和示范性优势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申报重点领域为：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文化遗产。聚焦文化资源数字化、文化艺术展演、专业内容知识服务、数字出版、影视媒体融合、文化旅游综合服务方向。

### 二、申报方式及材料

#### （一）申报方式

采取纸质申请文件申报的方式。请各申报基地到科技部官网（<http://www.most.gov.cn/>）下载相关文件并填写。

####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集聚类基地需提供以下材料：

（1）《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见附件1）。





(2) 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

(3) 申报书（包括基地区域边界范围图、空间和功能布局、发展沿革和现状、产业基础、文化科技融合情况、效益分析、配套公共服务情况、核心竞争力、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政策支持情况、管理机构情况及管理制度等）。

(4) 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优势行业、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科技应用推广、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5) 基地近 3 年来（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 2. 申报单体类基地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见附件 3）。

(2) 申报书（包括发展历程、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主营业务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效果分析；创新能力分析等）。

(3) 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进展情况、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4) 基地近 3 年来（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5) 基地为企业的，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企业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开户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的资信证明；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6) 基地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以下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事业单位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送时需将原件提交省科技厅核验。同时需报送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光盘。

##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 （一）组织申报

基地所在地政府牵头成立基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及管理办公室，组织集聚类基地和单体类基地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给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

### （二）申报推荐

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收到申报材料后，应会同党委宣传部门认真按照国家通知要求的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征求网信、文旅、广电、新闻等相关部门意见后，由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共同出具推荐函，同时填写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连同申报材料（一式 5 份及 3 张电子版光盘）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省科技厅高新处。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省科技厅将会同省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召开专家评审会，经征求网信、文旅、广电、新闻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择优确定名单，推荐上报科技部。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

荆旭 电话 0351—4921797 手机：15340669515

省委宣传部产业处：

李永生 电话：0351—4041702 手机 13994267826

附件：

1. 《科技部办公厅、中宣部文改办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高〔2018〕17 号）

2.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高〔2018〕72 号）

3.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

4. 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

5.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

6.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2018 年 6 月 4 日

相关链接：<http://www.sxinfo.gov.cn/gxc/47523.j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工信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面向全市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

请有意向且符合要求的企业按照附件要求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软件服务处，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或光盘报送。

联系人：刘宇恒

电 话：010-57587519

邮 箱：liuyuheng@bjeit.gov.cn 和 bjlrhfwlm@allcen.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6 号院 3 号楼 517

邮 编：100029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2.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3.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4.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_(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5.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_(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方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附件 2：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附件 3：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附件 4：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_(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

附件 5：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_(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方向)

相关链接：

<http://jxw.beijing.gov.cn/jxdt/tzgg/280361.htm>

**[财税新政]**

##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6日

###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六条**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其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



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一条**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第十七条** 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九条**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01702/content.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